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游力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游樂山

法定代理人 游宸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召開之第三屆第六次派下員大會，其中「承認及討論事項」第二號之決議無效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報起訴之利益計算之事證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為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